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雍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3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508 元	高雍盛	自民國113年 12月1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1月11日止	年息9.24%
001	新臺幣 86508 元	高雍盛	自民國114年 01月12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11日止	年息11.088%
001	新臺幣 86508 元	高雍盛	自民國114年 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4%
002	新臺幣 107858 元	高雍盛	自民國113年 12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1月13日止	年息13.33%
002	新臺幣 107858 元	高雍盛	自民國114年 01月14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13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07858 元	高雍盛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33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

01 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
02 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
03 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透過
04 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
05 聲請人於112年09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
06 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
07 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5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9.2
08 4%】，另於112年11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12萬元整予相對
09 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 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
10 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1.62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
11 13.33%】。（證二、四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
12 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
13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
14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
15 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
16 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（證三、證四）。(三)依
17 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
18 （證六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
19 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
20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1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
22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
23 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
24 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
25 分別僅繳納至113年12月11日及113年12月13日，經聲請人屢
26 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
27 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28 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4,366元
29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（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30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31 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

01 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
02 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
03 借款約定書影本影本二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
04 來明細查詢二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
05 述欄